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4、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增加临时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1. 会议召开日期、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（星期四）14:00

（2）网络投票日期和时间：2024年11月14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和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年11月14日9:15—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 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杭州市临平区康信路600号公司会议室。

3. 会议召开方式：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. 股东大会的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.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韩琼先生。

6. 会议召开的合法、合规性：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集、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、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. 股东出席的情况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37人，代表股份32,570,28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1.7113%（指扣除截至股权登记日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股份后的总股本150,015,438股，下同）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人，代表股份31,502,93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0.9998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29人，代表股份1,067,34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7115%。

2. 中小股东出席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30人，代表股份1,042,030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946%。其中，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2人，代表股份47,88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319%，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128人，代表股份994,145股，占上市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6627%。

3.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张灵芝、毛卫律师对本次股东大会进行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32,329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65%；反对103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173%；弃权3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06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04,079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613%；反对103,35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9182%；弃权34,600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3205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及修订〈公司章程〉的议案》

总表决结果：同意32,431,747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9.5747%；反对99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3061%；弃权38,8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1192%。

中小股东投票表决结果：同意903,497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86.7054%；反对99,701股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5680%；弃权38,832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0股），占出席会议的中小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.7266%。

本议案为特别决议议案，已获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（包括股东代理人）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

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律师见证本次会议并出具法律意见书。该法律意见书认为：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召集人资格、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及表决程序等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《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

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杭州天地数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4年11月14日